

# 纳税人该知道这些发票不能作废

产品名称	纳税人该知道这些发票不能作废
公司名称	成都总财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侯区三瓦窑
联系电话	13547867174

## 产品详情

发票作废，可以说是财务人员的常规操作。只要发票开具错误，大部分财务人的第一反应都是作废。但是你知道吗，下面这几种情况的发票是无法作废的哦。[纳税人该知道这些发票不能作废](#)

### 01，商家开出的电子发票可以选择作废吗？

电子发票系统不支持作废操作，发生退货、电子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况，开票人应通过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减，因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可复制性，无法回收的特点，所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旦开具暂不能作废。

开具后如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时，应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需退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开具红字发票，需要与对应的物流、资金流信息一致。

### 02，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有误，可以选择作废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号）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所以成品油发票开具有误，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 03，已经认证的专票发生错误，可以选择作废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2）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3）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